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8號

自 訴 人 施欽雄

上列自訴人自訴詐欺等案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自訴程序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之規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自訴人施欽雄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向本院陳報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自訴人，此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惟自訴人於前揭裁定送達後已逾5日，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 官 胡佩芬

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02 書 記 官 吳 芳 儀